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春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春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增列「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爰審酌被告於民國111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卻不知警惕，再度飲用酒類後，無視於法律之誡命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仍於下午時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又因天色昏暗未使用燈光為警攔查，經警發覺被告身上充滿酒味而施以酒測，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MG/L），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行車具有一定之危險性，所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

0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
04 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李如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營偵字第104號

21 被 告 郭春宗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里○○○○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 罪 事 實

27 一、郭春宗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5時至16時許，在臺南市佳里區
28 某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9 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
30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40分許，自臺南市○○區
3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

臺南市白河區172線30公里處時，因天色昏暗未使用燈光而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7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春宗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